

豬飼育業業勞工從事趕豬作業發生墜落、滾落致死災害案

108(1042162)

一、行業分類：豬飼育業(0122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(01)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份(414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08年4月24日14時許，○○○畜牧場所僱勞工謝○○於母豬南舍豬欄內從事趕豬作業完成後攀登至豬欄頂部離開豬欄時，不慎從高度差約0.95公尺豬欄墜落撞擊欄杆，經送麥寮長庚醫院後轉往彰化基督教醫院住院治療，延至108年4月28日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 直接原因：罹災者謝○○自高度差約0.95公尺豬欄墜落撞擊欄杆，造成胸腹挫傷併肝臟脾臟撕裂傷、肋骨骨折、大量腹血，致創傷性休克死亡。

(二) 間接原因：不安全動作：勞工謝○○攀登至難以站穩之豬欄直徑2公分之金屬鐵管上。

(三) 基本原因：

1.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2. 未辦理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3.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雇主應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，公告實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)
2.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一、…。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)
3.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4.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)

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5.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。
6.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，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7. 雇主僱用勞工時，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照片 | 勞工從高度差約 0.95 公尺豬欄墜落